

公告

本院根据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16日裁定 受理深圳特科泰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为深圳特科泰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特科泰陶瓷有限公 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2月1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中 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邮政编码:518048;联系电话 : 15817426231,0755-82816921,139245926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 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 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特科泰陶瓷 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特科泰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因本案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时间/: 2016-01-20)